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开展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向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弘信电子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将荆门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交由弘信创业代为实施现场管理。

弘信创业实施管理的项目范围包括：厂房内外的主体工程施工、工程竣工交房时的部分景观工程、消防工程，不含装修、配电、水电、水务系统，对应投资额不高于 5000 万元。

委托范围：项目的前期阶段、建设施工实施阶段、验收备案阶段、移交阶段、结算结算和保修期间内（不含防水保修期）的全部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费：为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地价）的 2%，项目整体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具体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的总造价计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6,342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5509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关联交易说明	主要系弘信创业为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弘信创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 号），建设项目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项目的建筑安装费用、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等决算数。厂房建设项目及所属公建配套实施分段计取：3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为 2.5%；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2%。

公司与弘信创业参照以上标准确定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率为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弘信创业设有产业园事业部，该事业部配备专业的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工程、造价审核、报价等方面，可有效弥补公司专业工程建设团队配备方面的不足。

通过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弘信创业产业园事业部对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有利于促进整个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建设周期及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五、审议决策程序

《关于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关于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信电子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

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弘信电子与弘信创业开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 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